

6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(乌鲁木齐儿童医院)的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(乌鲁木齐儿童医院)三院区电动门、旋转门维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电动门、旋转门维保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世纪顺安建材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人,营业收入为94万元,资产总额为61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世纪顺安建材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6月10日

